

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壹、緣起

國內已逐步邁入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6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達 20.6%。目前在探討老人的議題中，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問題是比較受到關注的，然而在高齡人口逐年增加的同時，提供老人有意義的教育學習活動，將有助於國民身體健康，並促進積極老化。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95 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與尊嚴及社會參與為四大政策願景，積極規劃推動老人教育活動。然而，依據本部 95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所做「老人教育機構現況調查」顯示，有八成的老人從未出來學習，資訊不足是很大的因素；而同年委託世新大學所做「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民意調查研究」，對目前老人學習場所是否足夠的問題，反應「足夠」者，占 22.7%，「不足夠」者，占 61.1%。

為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五、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之一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及之八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實施「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整合教育資源，建立社區學習據點，鼓勵老人走出家庭到社區學習。97 年起，預計結合地方之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等場地，分 3 年規劃設置 368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7 年設置 100 個、98 年設置 168 個、99 年設置 100 個，以期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區。

貳、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

藉由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出來學習及擔任志工，提供以老年人為對象之藝術教育、旅遊學習、醫療保健、消費安全、休閒學習、家庭人際關係、生命關懷、口述歷史及資訊研習等多元學習課程，整合鄉鎮市區老人學習資源（含：老人文康中心、社會福利單位、社區大學、高齡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提供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連結網絡，讓老年人可

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並同時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快樂。

參、中心名稱說明

「樂齡」乙詞源引自新加坡對於老年人之尊稱（樂齡族），為鼓勵老年人快樂學習而忘齡，是以「樂齡」之名稱作為學習資源中心之標誌。

肆、計畫目標

- 一、彙集區域老人教育學習資源。
- 二、提供老人學習之場所，落實在地化學習模式。
- 三、鼓勵老人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
- 四、結合地方資源，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文化。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社教機構（含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學校、立案之文教基金會、社會福利團體、宗教組織（章程中明定有推動老人活動之相關事項）、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者之社區關懷據點、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陸、場地規劃機制

本計畫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之條件、場地規劃模式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設置條件：
 - （一）以一樓公共空間（或有電梯抵達之其他樓層）為佳，場地應具備得容納三十人至五十人之研習空間。
 - （二）資源中心設置地點應考量空間之安全性，如建築物之

安全、地面必須平坦、各項消防設施之完備、具有逃生設備及逃生口等，為顧及老人安全，應避免選擇臨時搭建之建物，並以設置有無障礙空間為優先考量。

二、場地規劃模式：

-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選擇適合之公共空間，規劃適於社區老人學習之資源中心。
- (二) 徵選並評估現行辦理老人教育活動之民間團體(含：社福團體、文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者之社區關懷據點)，於其既有基礎上，擴充服務項目設置資源中心。
- (三) 偏遠地區或社區資源缺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適當學校(國中小及幼稚園)、社會福利團體、宗教組織及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成立資源中心，並由其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及場地。

三、補助設置運作方式：

- (一) 服務對象：社區中老年人及其家庭。
- (二) 運作方式：
 - 1、結合並彙集轄區內老人學習資源，成立橫向連結網絡，提供在地化之老人學習服務。
 - 2、於平時日間或假日規劃適合老人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並招募志工以安排中心活動及協助老人學習。
 - 3、規劃辦理學習活動：設計並規劃學習課程，如：保健養生、藝術與公民教育、家庭人際、理財規劃、科技資訊、消費保護、退休規劃、生命關懷、口述歷史及世代交流活動(社區祖孫活動、三代同堂活動)等，並得因應課程需要編寫相關教案。
 - 4、組成樂齡銀髮志工服務隊，服務項目如下：
 - (1) 主動關懷並邀請社區老人積極參與活動。
 - (2) 提供社會諮詢服務。
 - (3) 參與社區文化講解。

- (4) 照護孩童諮詢。
- (5) 結合社區學校為社區兒童口述歷史。
- 5、提供創作品之展示空間：得參考日本「銀色商店」之概念，於學習中心設置展示台，展示老人智慧及創意結晶，再造生產力。
- 6、場地得為複合式多功能用途之規劃：如夜間得規劃為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業輔導場地。
- 7、其他服務模式：配合地區特性或需要辦理，並提供細執行方式。

柒、輔導機制

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及整合鄉鎮市區內所轄老人教育資源，輔導機制如下：

一、本部輔導機制：

- (一) 本部得成立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總團部，並於北中南東四區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其任務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各項老人教育工作推動（如附件 1：輔導架構圖）。
- (二) 委託相關單位培訓社區種子教師。
- (三) 每年定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中心代表及輔導團成員召開全國性聯繫會報，以促進經驗交流。
- (四) 研發適合之教材及教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機制：

- (一) 定期邀集各資源中心召開聯繫會議，深入了解辦理情形。
- (二)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委員會（或小組），定期訪視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含設於國中小之高齡學習中心與社區玩具工坊）運作情形，以適時提供諮詢。
- (三) 按月填報各資源中心執行情形，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本部老人教育學習網站。

捌、實施期程及進度：

本計畫採分年實施方式，自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6 月，預定 3 年達成 368 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目標，各分年之執行期程及進度如下：

階段	主(承)辦單位	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第一年 整合社區 老人教育 資源，成 立學習資 源中心	教育部	1. 成立「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	1. 協助建立學習中心制度，並進行輔導訪視事宜。 2. 辦理相關培訓、會議、研編教材等活動。 3. 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7 年 5 月至 98 年 6 月
	各地方 政府教 育局	2. 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每縣(市)完成設置 2 至 10 所(含以上)，預定第 1 年成立 100 所(含以上)。	97 年 6 月至 8 月
		3. 設置單一窗口	因應成立資源中心之需要，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需成立單一窗口。	97 年 6 月
		4. 進行訪視	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	98 年 1 月

第二年 持續推動 成立學習 資源中心	教育部	1. 持續辦理「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 2. 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	1. 評估學習中心運作情形，並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 2. 辦理輔導訪視、培訓、檢討會議、研編教材。 3. 連結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教育資源中心社區老人教育資訊網絡。 4.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年1月至 98年12月
	地方政 府教育 局	3. 持續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因應每縣(市)鄉鎮市區數不同，各縣(市)政府需編列配合款，完成設置所轄鄉鎮市區數之2/3區域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預定第2年完成設置168所(含以上)。	98年6月至 98年8月
		4. 成立地方性輔導組織	各地方政府需成立地方性老人教育輔導團(或小組)，訪視各學習資源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	98年6月
第三年 完成設置 各鄉鎮市 區老人教 育學習資 源網絡	教育部	1. 持續辦理「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及區域輔導中心。 2. 完成建構368鄉鎮市區老人教育資源網絡。	1. 持續辦理「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及區域輔導中心業務。 2. 完成建構全國各鄉鎮市區辦理社區老人教育資源資訊連結網(368鄉鎮市區)。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完成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9年6月至 100年8月
	地方政 府教育 局	3. 完成所轄地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各縣(市)政府需編列配合款，完成設置所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目標。	99年6月至99 年8月

	4. 持續運作地方性輔導組織	持續辦理地方性老人教育輔導團（或小組），訪視各學習資源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6 月
--	----------------	---	------------------------

玖、補助原則

本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請參照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部補助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每一中心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為上限（含資本門、經常門），申請單位應妥為規劃財務。設備費依實際需要提列，惟以設置資源中心所需相關辦公、教學、老人健康器材等為優先，所申請之設備費以申請之總經費 30% 為上限。補助經費次年起，原則不再補助設備費，僅逐年依計畫審查核定業務費（經常門）。

本部並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資源中心數量，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督導及訪視費用。編列項目基準以訪視及督導所需之出席費、督導費、交通費、誤餐費等，並得依設置地點之交通便利性、訪視次數等，酌增差旅交通費，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之費用，請核實提列所需項目。

拾、審查機制

本計畫係以設置各鄉鎮市區資源中心為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各申請單位計畫書，並建立審查機制，以利後續督導。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召集各單位凝聚共識，就本計畫實施之目標及原則提供說明，請申請單位提出詳細執行計畫，並就轄區內欲成立資源中心之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就場地是否安全、合適及人力資源是否可長期運作等，進行評估工作。

- 二、申請單位應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初審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部審核；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提報訪視、督導學習中心及辦理聯繫會報之計畫（格式如附件 3）。
- 三、本計畫申請時間，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告。
- 四、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簡報，必要時得實地了解。

拾壹、撥款方式及經費核銷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撥結報事宜，並應於收到本部補助款後，依程序儘速轉撥承辦單位。

拾貳、督導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第七條第二款申請成立督導及訪視機制，並督導所轄各資源中心執行情形。本部得本權責定期訪視各資源中心。督導考核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依原所提計畫確實規劃成立「教育部設置○○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各項執行情形應隨時回報督導單位。
-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實施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將變更原因及新計畫，函送本部，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 三、本部委由專業單位所成立之行動輔導團，將定期訪視各地執行情形，並提供協助。如有運作未符原設立目標之情事，將由輔導團協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輔導改進計畫。

本部將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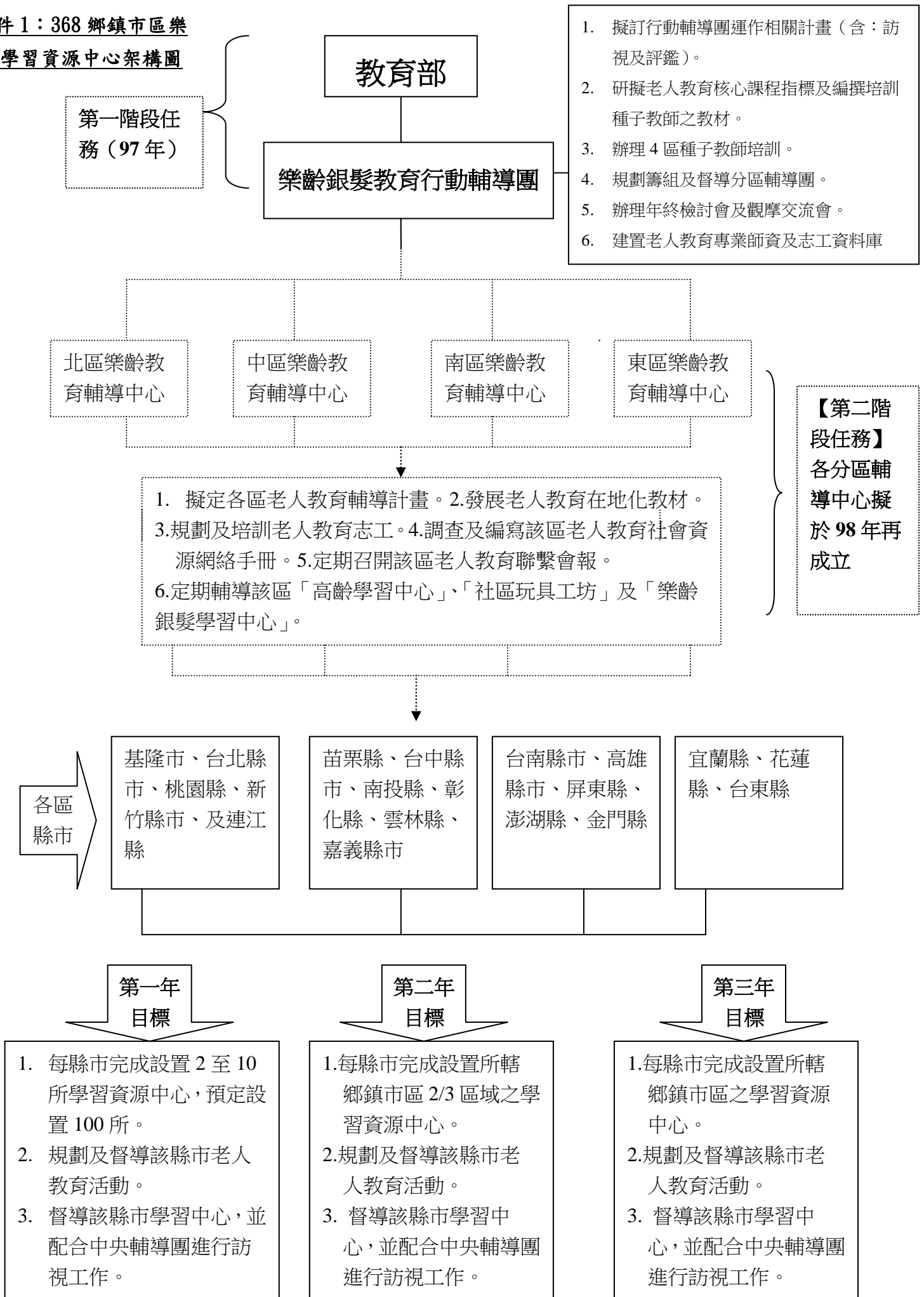
- 四、對於運作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單位，另訂獎勵措施，並辦理有關獎勵事項。

拾肆、預期效益

- 一、3年內成立368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鼓勵老人重返社會快樂學習。
- 二、提昇老人生活與生命的品質。
- 三、逐步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

附件 1：368 鄉鎮市區樂

齡學習資源中心架構圖



附件 2：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本申請表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分析」、「設置地點現況及設備調查」、「計畫申請表」、「經費申請表」、「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2. 各表之填寫說明如下：
 - (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分析」：地方政府及申請單位共同填寫。
 - (2) 「設置地點現況及設備調查」：由申請單位填寫，並請地方政府複評。
 - (3) 「計畫申請表」：應詳細填寫本計畫書各項目，並需明列進度表。
 - (4) 「經費申請表」，補助項目如下：
 - A. 業務費：因應業務需要所產生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之工作費（機關內固定領薪者不適用）、印刷、宣傳、講義資料、郵電、紙張等費用皆屬之（本費用不補助加班費）、雜支（以業務費 5% 計算）。
 - B. 設備費：因應設置中心所需之設備費用，如桌椅、燈光設備、健康器材、電腦周邊設備、電話裝機費、無障礙設施、作品展示架、書報等皆屬之，本設備費不補助卡拉 OK 設備費。
 - (5)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訪視及輔導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請地方政府依所提資源中心數量，將訪視所需督導及訪視費用填報於本表（請參閱本計畫第玖項補助原則）。
 - (6) 地方政府應鼓勵鄉鎮市區公所及相關單位設置此資源中心，並本權責協助辦理說明及初審會議，本計畫如經地方政府通過初審會議，請加註推薦理由並排序，於規範期間內，備妥各申請計畫 1 式 8 份（A4 規格、雙面印刷、左訂），函送教育部社教司二科（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黃慧芬收，電話：02-77365682）。
 - (7) 本表件請於教育部老人教育學習網（<http://www.edu.tw>，教育部/首頁/熱門議題區/老人教育專區）下載，（本計畫之「答客問」同時載於

本網站)。

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填表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時間：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分析【下列有關人口數據請填至 97 年 4 月底】

全縣(市)老年人口數(占全縣市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人()%	總鄉(鎮市區)數	
申請設置之鄉鎮市區名稱及總人口數	1. 鄉鎮市區：_____ 2. 人口數____人	村(里)數	
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數(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人()%	社區活動中心	間
老人文康中心	間	社區玩具工坊	間
高齡學習中心	間	居民職業多為	

二、設置地點現況及設備調查

填表人聯絡方式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單位設置地點	設置地點(含地址):
設置地點現況調查	1. 設置地點產權屬：_____, 管理權屬：_____

2. 設置地點樓層屬：

地下室 一樓 二樓以上（電梯有無）

3. 面積：_____坪；間數_____間

4. 場地原來用途（請敘明）：

5. 現有設備調查：

(1) 辦公設備：

無 有（請敘明）_____

(2) 文康休閒設備：

無 有（請敘明）_____

(3) 健康器材設備：

無 有（請敘明）_____

(4) 廁所：有_____間 無

(5) 無障礙設施：有 無

(6) 所提供空間可容納多少人同時研習：20 人以下 20—40 人
40 人以上

(7) 照明設備：佳 需補強

(8) 消防及逃生設備：有 無（請敘明）_____

6. 設置地點是否可提供晚上弱勢家庭兒童進行課輔活動：

可以 不可以：原因_____

7. 現有志工情形：有_____人。

8. 是否將設專職人力：是 否：原因_____

9. 設置地點的優勢（請自行敘述）：

三、計畫申請表

計畫內容項目	計畫說明（請詳敘）	地方政府初審 （請以簡要的文字說明內容項目初審結果）
設置地點特色說明		
設置地點建物及消防等安全設備說明		
資源中心未來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資源中心志工人力培訓課程、規劃及運用		
資源中心未來一年之課程規劃		
資源中心社區資源連結網絡之規劃		
計畫執行進度規劃（含：預定完成日期）		
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請填具體數據）		
所附機構證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各地方政府推薦序位：		

申請表

四、經費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雜支							
設 備 費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四、經費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雜支、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 3：縣市督導計畫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訪視及輔導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人聯絡方式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_____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_____所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7 年欲成立_____所
輔導機制 含「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	
訪視機制 含「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	

※經費申請表同附件 2 表四。